

##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3.03.07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03.12.25	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37 人)	103.12.25
	104.01.06	府人企字第 104000278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1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7816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	
2	104.03.09	府法綜字第 1040053497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37 人)	104.03.11
	104.06.11	府人企字第 104014798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7.30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2855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3	104.06.25	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4 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8 條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2 人)	104.06.27
	104.08.04	府人企字第 104020371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4.08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1283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	
4	106.06.12	府人企字第 1060131169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2 人)	106.08.01
	106.06.22	府人企字第 1060151537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6.06.26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38662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5	109.08.12	府人企字第 10901917181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5 人)	110.01.01
	109.08.25	府人企字第 109021374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09.09.02	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5678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6	112.02.24	府人企字第 1120047868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8 人)	112.02.26
	112.03.02	府人企字第 1120051254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2.03.13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322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7	113.02.07	府人企字第 1130038326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48 人)	113.02.09
	113.02.19	府人企字第 1130041795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3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69751 號函	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	

##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法制行政科：自治法規之研議、審查、整理、公(發)布及法令疑義會辦等事項。

二、行政救濟科：辦理不服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及復興區公所之訴願案件與訴願輔導、訴願業務規劃及宣導、訴願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三、採購申訴審議科：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、區調解行政業務、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、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之業務等事項。

四、綜合規劃科：法制行政綜合業務、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、法制規劃、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、研考、資訊管理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總務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。

五、消費者保護室：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、教育宣導、安全稽查、爭議申訴處理、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編審、專員、科員、管理師、助理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科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- 七、消費者保護官。
- 八、會計員。
- 九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 任			(一)	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編 審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八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九日生效。

##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### 一、考試院 104.08.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1283 號函

- (一) 編制表內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委任或薦任」一節，仍請依本院本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2855 號函意見，依該局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規定修正為「委任至薦任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- (二)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### 二、考試院 109.09.02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5678 號函、112.03.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2322 號函、113.03.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669751 號函

- (一) 編制表置兼任主任 1 人一節，茲以國家設官分職，各有職司，且機關單位主管為重要職務，其中置兼任主任部分，對業務之督導、人員之管理及考核尚難謂無影響，爰請於下次修編時，視機關業務職能、職務結構或員額調整情形審酌檢討改為專任。
- (二) 另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。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局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併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